

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

财库〔2022〕18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，现就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财政部对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暂不作统一要求，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厅（局）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开展。采用统一组织或者自行评价两种方式开展评价工作的地区，应全面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，随机抽取代理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被检查单位。各级财政部门在检查工作中应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。代理机构评价工作按此前标准开展，被检查单位及其他单位均可自愿申请参加。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应及时汇总并报送财政部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厅（局）在相关工作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各项防控措施。

联系人：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杨敏

联系电话：010-68552173

财政部

2022年5月25日